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華伯特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17,484,330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Luck Continent)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 Continent」	指	Luck Contin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uck Continen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Luck Continent根據及遵照股份及認股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向Luck Continent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賦予其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行使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王正平

Lim Dir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uck Continent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Luck Contine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17%。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批准現有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7,421,652股大幅增加至3,087,421,652股，及為實施合適步驟恢復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及Luck Continent維持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可增加本集團於日後為進行對股東有利之業務發展或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時籌集股本融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87,421,652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617,484,33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新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而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起未曾動用授權。由於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因此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Luck Continent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 Luck Continent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ii) Luck Continent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Luck Continent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後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點票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須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華伯特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意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及華伯特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及通函第8至14頁所載華伯特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敬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鄧耀榮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供意見，而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給予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

華伯特函件

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出比較。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Luck Continent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Luck Contine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17%。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於批准現有發行授權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7,421,652股股份大幅增加至3,087,421,652股股份，加上為實施合適步驟恢復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2.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將有助貴公司及Luck Continent維持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增加貴集團於日後為進行對股東有利之業務發展或加強貴集團資本基礎時進行股本融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董事表示，除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貴公司從事成衣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做法為合理，因為此舉可讓貴公司靈活地於其認為對自身發展有利時發行股份。

4. 現有發行授權之使用情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而該授權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未曾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3,087,421,652股股份。待提呈批授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617,484,33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5.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表示彼等曾研究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融資方案。就銀行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貴公司難免要承擔利息開支，而貴公司之虧損或會因而擴大。此外，銀行貸款終需償還，而事實上，由於貴公司於去年蒙虧及欠缺其他可用作融資抵押品之財產，故銀行將不願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貴公司實難以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至於股本融資方面，常見之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因此，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17,484,330股股份)將成為貴公司其中一項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之途徑。

吾等獲悉董事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可為貴公司增添一項股本融資途徑，可於貴公司面對資金需求或遇到任何商機時使用。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可提升貴公司的融資彈性這一說法亦為合理，因為貴公司可於需要時通過發行新股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來籌集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面對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或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作出決定。新發行授權將可為貴集團提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高度彈性，讓貴公司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來集資及壯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作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然而，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時，彼等表示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貴集團進行新投資或收購之確實建議。

華伯特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據充份。

6. 獨立股東之股權所面對之潛在攤薄

根據公開來源所取得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新發行授權悉數動用時之股權架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新發行授權 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opard Vision Limited (附註1)	20,609,330	0.67	20,609,330	0.56
Luck Continent (附註2)	3,000,000,000	97.17	3,000,000,000	80.97
公眾股東	66,812,322	2.16	66,812,322	1.80
根據新發行授權 發行股份	—	—	617,484,330	16.67
總計	<u>3,087,421,652</u>	<u>100.00</u>	<u>3,704,905,982</u>	<u>100.00</u>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1) Byford Group Limited持有Leopard Vi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yford Group Limite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
- 2) Luck Contin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假設(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股份亦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新發行授權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將發行617,484,3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時由約2.16%攤薄至約1.80%。

考慮到新發行授權將提升據此可籌集之資金，亦可讓 貴集團為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投資／收購機會而進行融資時享有更多選擇，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新發行授權動用時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亦屬可以接受。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後，現有發行授權將被撤回，而新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新發行授權之條款

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取得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市規則亦規定有關批准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授出，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Luck 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誠如上文所述，上市規則亦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建議後，現有發行授權將被撤回，而新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項下之相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鑑於上述嚴謹之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將有充份的控制與安排來規管現有發行授權之更新及新發行授權之持續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華伯特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此情況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hil Chan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茲通告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購股權計劃或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冠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